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作業說明

目錄：

壹、基本說明

貳、作業依據

參、解釋名詞

肆、確認範圍

伍、申請資格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柒、申請程序

捌、切結書內容

玖、測試項目

拾、確認結果

拾壹、抽測

拾貳、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拾參、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拾肆、聯繫方式

拾伍、申請表格

壹、基本說明：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得結合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服務，應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包含預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訊、預估行駛路線、應付車資、電子支付及電子化乘車證明等功能，並應設計供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與稽核所需之營運資料查詢及下載權限，以確保消費者乘車安全及權益。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測試確認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其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所提供應付車資合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運價範圍。

上述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確認合格者，發給合格報告，網際網路平臺相關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申請變更確認。

為辦理上述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貳、作業依據：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相關規定。

參、解釋名詞：

- 一、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包含預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訊、預估行駛路線、應付車資、電子支付及電子化乘車證明等功能者。
- 二、計費確認：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其所提供應付車資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運價範圍內，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 三、變更確認：經確認合格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相關功能有變更之必要時，予以評估及確認之程序。

肆、確認範圍：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之頁面資訊顯示內容、提醒功能、電子支付、服務品質評價、電子化乘車證明、資料儲存功能及應付車資功能。

伍、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為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或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之開發商。

陸、申請費用及時程：

一、申請費用

(一)文件確認費用：

- 1.新案：新台幣3000元/案
- 2.變更：新台幣1500元/案

(二)報告費用：

- 1.每案(含補發)：新台幣1000元/案
- 2.副本：新台幣500元/份

(三)確認測試費(含路試驗證費)【另需收取差旅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5760元

1.差旅費用(每人每天)：

- (1)台中、彰化、雲林地區：新台幣960元
- (2)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新台幣1920元
- (3)花蓮、台東及離島：新台幣4800元

2.租車費用:依實際租車費用進行收取

(四)複驗費(含路試驗證費)【另需收取差旅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5760元

1.差旅費用(每人每天)：

- (1)台中、彰化、雲林地區：新台幣960元
- (2)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新台幣1920元
- (3)花蓮、台東及離島：新台幣4800元

2.租車費用:依實際租車費用進行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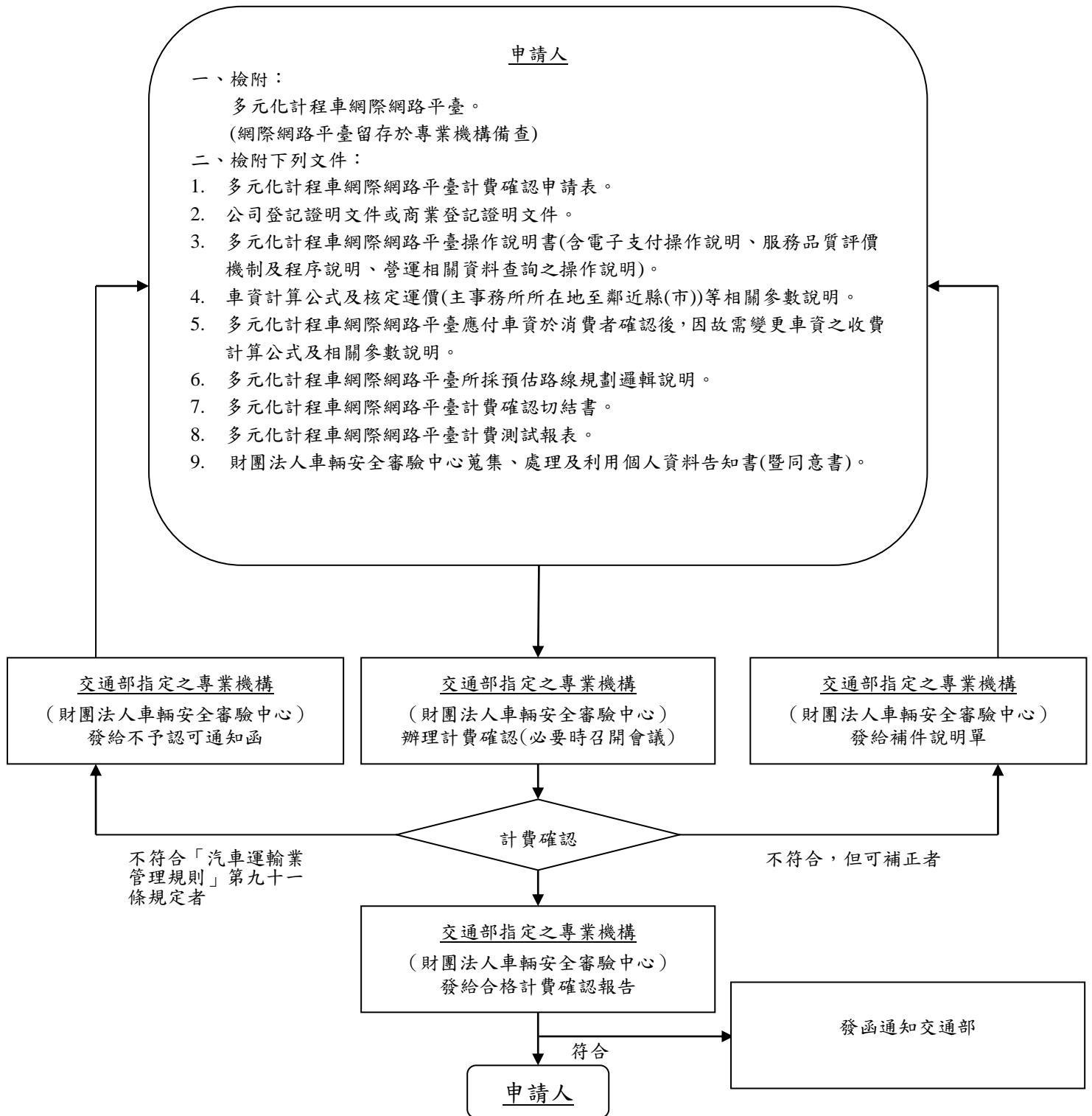
二、作業時程

(一)文件確認及報告核發：1個工作天

(二)路試驗證(每地區)：2個工作天

柒、申請程序：

一、確認流程：



二、變更確認：

(一)經確認合格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有變更之必要(例如程式版本、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平臺主要功能及其他等)時，申請者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提出變更確認申請，由專業機構審核其文件予以評估應執行之測試項目，經確認合格者發給確認報告。若變更程式版本，如無涉頁面資訊顯示內容、提醒功能、電子支付、服務品質評價、電子化乘車證明、資料儲存功能及應付車資功能規定，但與初申請或既存之網際網路平臺操作說明書文件有異者，應檢附文件備查。

(二)上述經專業機構確認應重新申請計費確認者，應依本節第一點相關規定辦理。

捌、切結書內容

申請計費確認之切結書，應說明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功能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玖、測試項目：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一	頁面資訊顯示內容	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相關資訊： 一、車輛：至少應包括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車門數等。 二、駕駛人：至少應包括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 三、預估行駛路線及應付車資。但以計費表計收車資者，應提供預估車資。 四、應付車資於消費者確認後，因故變更收費規定。	一、確認網際網路平臺之頁面應顯示車輛資訊，至少應包含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車門數等。 二、確認網際網路平臺之頁面應顯示駕駛人資訊，至少應包含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 三、確認網際網路平臺之頁面應顯示預估行駛路線(依消費者上/下車地點)。 四、確認網際網路平臺之頁面應顯示應付車資。以計費表計收車資者，應提供預估車資。 五、頁面顯示應付車資後，網際網路平臺應有提供消費者確認之功能，另應付車資經消費者確認後，網際網路平臺頁面應顯示需變更車資之收費規定。	應提供網際網路平臺安裝及操作使用相關說明。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二	提醒功能	網際網路平臺以圖文或語音方式，於乘客搭乘時提醒應繫安全帶。	確認網際網路平臺應有以圖文或語音方式，於乘客搭乘時提醒應繫安全帶。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三	電子支付	確認電子支付	確認網際網路平臺頁面是否有電子支付功能	電子支付操作說明。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四	服務品質評價	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	一、確認網際網路平臺頁面是否設有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 二、經消費者進行服務評價後，該服務評價是否計入該受評價之駕駛者，供後續其他消費者查詢。	提供服務品質評價機制及程序說明。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五	資料儲存功能	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查詢及下載之權限。	一、確認是否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 二、確認是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查詢及下載之權限。	應提供營運相關資料查詢之操作說明文件。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2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 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六	應付車資	路線行駛進行應付車資確認	一、由廠商提供附件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測試報表與測試結果符合規定之切結書，確認所提供應付車資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運價範圍內。 二、由專業機構依附件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測試報表內容，針對離	一、應提供車資計算公式及核定運價(主事務所所在地至鄰近縣(市))等相關參數說明。 二、應付車資於消費者確認後，因故需變更車資之收費計算公式及相關參數說明。 三、網際網路平臺預估路線規劃邏輯說明。

			峰、尖峰等時段及途中增加目的地、改變目的地、增加中途停靠點等方式執行路試驗證，專業機構亦得執行其他不特定路線之路試驗證。 三、上述路試驗證結果，應針對申請者所提費率方案具有變動加成或彈性範圍之參數極端值進行檢核確認。*1	四、應提供每一筆路試驗證路線之預估時間、預估里程及具有變動加成或彈性範圍之參數等數據資料。
備註說明： *1.依交通部110年1月19日交路字第10900380043號函規定。 *2.基於在不同時段搭乘計程車之車資可能因路況、交通量等因素而有不同，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提供應付車資是否合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範圍，係於相同行駛路徑及時間之基礎下比較，另針對交通管制、臨時交通事故、道路施工等特殊狀況，不在本驗證規劃範圍內。				

項目	內容	確認功能	確認方式	廠商網際網路平臺配合計費確認預設
七	電子化乘車證明	電子化乘車證明，應記載下列項目： 一、車號。 二、上、下車時間及行駛時間。 三、行駛路線及里程。 四、車資金額。 五、服務消費者專線電話及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確認電子化乘車證明資訊，應記載包含車號、上/下車時間及行程時間、行駛路線及里程、車資金額、服務消費者專線電話及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

拾、確認結果

- 一、經確認不符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應於30日內為之；必要時，專業機構得酌予延長。
- 二、經計費確認不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確認合格者，發給合格確認報告。

拾壹、抽測

- 一、抽測對象及時機：
持有「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報告」之業者，由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定期或依交通部指示辦理抽測，抽測週期得視交通部指示或抽測結果調整。
- 二、抽測之路試驗證地區及路線：
由專業機構挑選兩個業者已取得合格確認報告之適用地區，各適用地區之抽測路線以30條為原則，優先挑選非屬共同營業區之適用地區；若業者已取得合格確認報告之適用地區僅有單一共同營業區且費率相同者，則得擇一挑選。

三、辦理流程：

- (一)專業機構針對年度規劃辦理抽測之業者、適用地區及其路線，函報交通部同意後執行。
- (二)專業機構執行各地區路試驗證，其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之應付車資應符合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運價範圍，並由專業機構出具抽測報告予交通部。
- (三)經抽測查有不合格疑慮者，專業機構應依據不合格疑慮所涉相關部分，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給業者，業者應於接獲函文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路試驗證之複驗，若業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專業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專業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業者經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複驗，專業機構得限期業者提出補充說明。複驗所需費用由原業者負擔。
- (四)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專業機構複驗確認為不合格者，專業機構得廢止原認可「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報告」並函報交通部。

拾貳、報告遺失、損毀或廢止

- 一、報告遺失：合格確認報告遺失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並切結，連同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補發。
- 二、報告毀損：合格確認報告毀損者，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表，連同報告費用、原合格確認報告正本，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 三、報告廢止：經確認合格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經查有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廢止該合格確認報告。
- 四、專業機構發給、變更或廢止合格計費確認報告，應通知交通部。

拾參、公司名稱或地址異動

取得合格計費確認報告之原申請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公司名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原合格計費確認報告正本及報告費用，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

拾肆、聯繫方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2181

拾伍、申請表格

- 一、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申請表
- 二、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切結書
- 三、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測試報表
- 四、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